

##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外国语学校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外国语学校是由深圳市坪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为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下属事业单位，属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依据教育法规，承担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的教育教学任务，实施规范教学，开展示范性的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验活动，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深圳市坪山区外国语学校以“尊重教育科学，彰显人文关怀”为办学理念，实施“制度治校”“文化育人”“人才先导”“课程引领”“质量提升”五大战略，以课程建设和课堂革命为核心，以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文化建设、队伍建设、特色建设为重点，实施高质量创新发展七大工程，打造现代治理体系学校、课程改革样板学校、国际生态学校、现代智慧学校，实现五育融合，培育具有爱国情怀的国际英才，成为全区有影响力的区域一流名校。

##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外国语学校内设机构有：党委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特色发展中心、中学部、小学部、安全保障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社会服务中心、智慧教育中心和课程与教师发展中心，共 10 个部门。

##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2026 年是深圳市坪山区外国语学校实施三年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学校将聚焦高质量发展核心任务，以深化“六大工程”为主线，通过项目化实施和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重点工作，力争在关键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快向“区域标杆学校”目标迈进。深圳市坪山区外国语学校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党建引领与治理效能提升。系统推进学校三年发展规划落实，升级“领航坪外”品牌，构建“党建+课程”融合体系，深化“三全育人”格局。
2. 学校特色与文化品格升级。优化校园文化空间布局，深度开发校园博物空间的课程潜能，推动“五育融合”导向的校园文化活动升级。
3. 师资素养与专业能力卓越。完善分层分类培养体系，优化“卓能强师”发展体系，促进成果积淀与转化；推进 AI 赋能校本研修，实现信息技术高阶应用率 70%以上。
4. 学生成长与综合素养培育。构建融合育人课程，打造优质育人案例；深化九年一贯外语课程建设，开发跨学科主题教学资源。
5. 教学规范与学业品质优化。深化教学常规双轨管理，深化数据驱动教学。
6. 家校社企合力凝聚，健全家校共育机制。
7. 智慧绿色平安校园建设。完善全域安全防控体系，实现安全隐患排查零遗漏，显著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外国语学校部门预算收入13,467.26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900.12万元,增长7.2%。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外国语学校部门预算支出13,467.26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900.12万元,增长7.2%。

预算收支增长主要原因说明:在编人数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增加。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外国语学校预算13,467.26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10,347.68万元、公用经费908.8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9.40万元、项目支出2,181.34万元。

(一) 在职人员经费10,347.68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 公用经费908.84万元,主要包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9.40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2,181.34万元,具体包括:

1. 教育教学1,339.89万元,主要用于课本教材及教学资料、购买教育服务、非教学时段管理、课后延时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2. 日常管理841.45万元,主要用于校园安全管理、食堂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外国语学校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53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267.61万元、工程类项目0.00万元、服务类项目262.39万元。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6.2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0.1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2026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6.2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6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6 年预算数 6.2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0.10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政策，优化运维措施。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外国语学校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外国语学校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外国语学校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181.34 万元，设置并编报 2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外国语学校	教育教学	1,339.89	1. 完成中小学教育教学任务，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保障学校教学教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做好校园各项保障工作，推动和促进校园和谐发展。
深圳市坪山区外国语学校	日常管理	841.45	1. 合理使用经费维护好校园、管理好校园设施安全，服务班级数量 90 个； 2. 保障本校教职工健康及本校教师教学工作辅助工作和学校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外国语学校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综合保障业务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购置计划；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购置计划。

###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

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